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8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針對本（25）日某法官於媒體投書，質疑本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特偵組）簽結三中案關於中影公司部分疑點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某法官所質疑關於蔡正元等人入主中影公司後，以10元現金增資是否圖利特定人士部分，均屬中影公司股權出售後，關於內部經營方式之問題，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無關，此部分特偵組已於102年10月23日，發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另所質疑關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，賣方於買方付出第二期款後，即轉讓全部股權，致買方全面掌控中影公司及中影公司契約訂有利潤分享條款，相關資產出售後，錢入中影公司，如何能分配利潤予賣方，是否隱含著暗盤交易等部分，除已傳訊臺北地院另案選派檢查人洪姓會計師到庭協助釐清案情外，依買賣契約約定，利潤分享條

款，屬買賣價款支付之一部分，均係由買方支付賣方，並非由中影公司支付款項，況相關不動產事後均因故未能出售，亦查無暗盤交易之事證，詳細偵查結果，均已於本案簽結新聞稿中說明，報載上揭投書內容顯有誤會。